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11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李少波先生（兼任总经理）、蔡晓华先生（兼任副总经理、首席科学家）、车宏菁女士、洪天峰先生、纪立农先生、何斌辉先生和李永国先生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少波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欧阳柏伸先生、周清华女士和黄绍波先生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（兼任财务总监）黄安国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2017年7月22日完成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，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28万股，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为：XYZH/2017CSA20593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，公司注册资本

由 405,036,839.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407,316,839.00 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405,036,839 股变更为 407,316,839 股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